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 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第六點

修正草案總說明

- 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處處理違反水利法河川區域與區域排水部分案件統一裁罰基準（以下簡稱裁罰基準）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訂頒，經歷三次修正，最近一次係於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三月二十二日修正發布。
- 二、茲因水利法一百一十二年十一月十日修正，並於同年月二十九日公布在案，爰配合修正。修正裁罰基準第六點，重點說明如下：
 - （一）、現行規定項次八處罰條款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五款修正為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一款。
 - （二）、現行規定項次九處罰條款第九十二條之三第六款修正為第九十二條之三第二款。
 - （三）、現行規定項次十一處罰條款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修正為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三款、並調整違規條款及事項之飼養牲畜文字敘述順序。
 - （四）、現行規定項次十二處罰條款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修正為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四款。
 - （五）、現行規定項次十三處罰條款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修正為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五款。
 - （六）、現行規定項次十四處罰條款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七款修正為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六款。
 - （七）、現行規定項次十五處罰條款第九十三條之二第八款修正為第九十三條之二第七款。
 - （八）、現行規定項次十六處罰條款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五款修正為第九十三條之三第三款以及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六款修正為第九十三條之三第四款。
 - （九）、現行規定項次十七違規條款及事項將第六十五條修正為第六十

五條第二項所訂辦法有關土地限制使用規定，並調整其順序。